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張秀美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相對人等（即被告）間就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投保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要保人變更行為，並回復為相對人鍾張秀美等情，係以相對人等間之要保人變更行為，為詐害債權之行為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訴請撤銷。而聲請人主張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514元，又參依聲請人聲請函詢與相對人

01 鍾張秀美等人相關保險資料，國泰人壽公司函覆前揭保險資
02 料所示，並無以相對人鍾張秀美為要保人之保險資料，是該
03 部分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
04 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請人
05 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626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
06 元。聲請人嗣後雖具狀聲請全額退還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
07 然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尚不足應繳裁判費3分之1即2,277元
08 （計算式：6,830元÷3=2,277元，小數點以下五捨五入），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可供退還之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
10 已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麗緞